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目 录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

审计说明 第 1—2 页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第 3 页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天健审〔2021〕3-236号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冠新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明冠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明冠新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明冠新材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明冠新材公司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管理层的责任

明冠新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根据证监会公告〔2017〕16号修改）和相关资料编制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明冠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明冠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根据证监会公告〔2017〕16号修改）和相关资料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明冠新材公司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邓印华
2021年4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邵秋香
2021年4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 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0年期初 占用资金余额	2020年度发生金 额	2020年度资金 占用利息	2020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20年期末 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 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 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 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0年期初 往来资金余额	2020年度往来 资金的利息	2020年度往来 累计发生金额	2020年度偿还 资金的利息	2020年期末 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苏州明冠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138.22	1,186.52			1,116.96	2,207.78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江西明冠锂膜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42.99	4,610.06			401.82	4,751.23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明冠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61			11.96	2.65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苏州城邦达益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 作为共同控制人之 一控制的公司	其他应付款	1.09				1.09		房租	经营性往来
总计				2,682.31	5,811.18		1,531.83	6,961.6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证书序号: 0007666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仅为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之用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
可查企业信用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 行 人 胡少先

成 立 日 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 伙 期 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 营 场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营 业 范 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经济鉴证证明；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设计、法律、法规规定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3月08日

仅为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营业。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邓华明
 姓名: 邓华明
 全名: 邓华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06-13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1224198406130030

仅为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邓华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邓华明
 姓名: 邓华明
 全名: 邓华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06-13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1224198406130030

邓华明
 姓名: 邓华明
 全名: 邓华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06-13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1224198406130030

邓华明
 姓名: 邓华明
 全名: 邓华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06-13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1224198406130030

8

7

6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 Full name 邱秋香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4-03-2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1128199403264224



仅为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之目的
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邱秋香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
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邱秋香

330000010788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9 07 15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5